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13號

原告 黃蕙彤

訴訟代理人 楊韻蒼

被告 楊金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又在一對一之談話中，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倘行為人基於確信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在醫院病房講述「楊元廷你自己想想看，小姑姑對你們這麼好，為什麼你媽還要對他這樣子，對不對，從小到大耶，她竟然要趕楊素媚出門耶，那楊素媚從小住在那地方，她趕她出去，她竟然敢講這句話，太誇張了，這種話叫你媽來說」之言詞，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惟由兩造陳述及爭執之脈絡以觀，兩造為姑嫂關係，原告及其配偶與被告間前已就被告母親生病照料及被告之妹楊素媚在家居住生活日常等問題時有爭吵，兩家人間互有嫌隙，被

告因而依據其自身之經歷而在親人間表達自己的意見或立場，縱措辭帶有情緒，使原告認為被告意在挑撥其親子關係，然被告僅在與親人間以談話方式表達意見、抒發情緒，尚難遽認具有侵害名譽權之故意。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彭富榮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